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济管应急〔2022〕73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信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安全生产信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办法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2月15日

安全生产信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惩戒失信和激励守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有效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依法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应急〔2019〕8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信用主体）的安全生产信用管理。

第三条 信用主体应诚实守信，主动接受应急管理部門的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向职工及社会公开承诺信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见附件），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是指以国家、省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等为依据，对信用主体进行分级分类。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是指以根据信用主体分级分类结果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第五条 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披露和使用应当

遵循合法、客观、准确、安全的原则，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信用主体的安全生产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信用主体的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应急管理部门对信用主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其他行政执法信息和事故处理、安全教育培训等。

第七条 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的采集、报送、修复、系统录入等工作，由具体行政行为的实施部门按照“谁履职、谁记录、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的信用信息应当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并留存依据。

第八条 信用主体认为信用信息记录与自身事实不符的，可以向记录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依据。安全生产信用信息记录部门对异议申请应当初步审查，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的应予受理。

第九条 安全生产信用信息记录部门应当在受理异议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调查、核实，并出具书面意见，答复申请人。

第十条 分类分级方法

（一）分类。信用分类按信用主体行业（领域）属性，分为煤矿类、非煤矿山类、危险化学品类、工贸类 4 类。

(二) 分级。信用分级按照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4 个级别。

1. 一级信用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 3 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3) 3 年内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4) 3 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一级水平；

(6) 未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 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 A 级或 B 级。

2. 二级信用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 1 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3) 1 年内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4) 1 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5) 未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 A 级或 B 级。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管理三级信用主体：

(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 1 年内有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2) 1 年内受到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1 年内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4) 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

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纳入四级信用主体管理：

(1)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3 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2)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3) 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4) 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6) 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7) 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8) 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9) 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 D 级及以下。

第十一条 分类分级实施。各类信用主体的信用分级由监管部门自行组织并建立台账。

第十二条 信用分级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对一级信用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对二级信用主体，按照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检查；对三级、四级信用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

第十三条 本办法日起施行。

附件：安全生产信用承诺书

附件

安全生产信用承诺书

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觉诚实守信，安全生产经营，树立诚信经营良好形象，本生产经营单位作出以下安全生产信用承诺：

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全面履行应尽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二、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保障法定措施，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愿维护安全生产良好信用记录。

三、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若发生违法失信和违背承诺的行为，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自愿接受信用惩戒。

五、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六、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如违反承诺，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信息记入本法人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本人的信用档案，并依法承担相应信用惩戒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